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莊絜甯
電話：02-7736-5937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12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申請身心調適假，學校不得拒絕
亦不得為其他不利處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本部業於114年10月8日修正發布教師請假規則，增訂教師身心調適假，每學年准給3日，得以時計，併入事假計算，且毋須檢附證明文件，學校不得拒絕，亦不得為其他不利處分。請各主管機關及學校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，不得另行增設其他給假限制，以建構友善的校園職場環境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